

經濟建設叢書之一

徐學禹
丘漢平 編著

地方銀行概論

福建
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

徐學禹
丘漢平
編著

經濟建
設叢書

地方銀行概論

福建省經濟設計計劃委員會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五〇〇)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
委員會經濟建設叢書

地方銀行概論

全一冊
精裝實價國幣肆元
平裝

編著者

徐丘

學漢

禹平

發行者

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處
福安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安南城
社

序

中國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當局對於金融事業之整理與推展備致其最大之努力，同時爲了增強我們的經濟堡壘以對抗敵人之經濟攻勢起見，並充分的扶助地方銀行的發展，而給與業務上之便利。因爲銀行乃百業的樞紐，在平時的任務已屬十分切要，其在戰時使命之重大，更無庸修談。蓋現代全體性的戰爭，其決勝條件，不全繫於武力，而金融之穩定與健全實爲重要之因素。最近中央在金融方面的措施，最足引起我們的研究興趣者，厥爲設立縣銀行的問題了。民國廿九年一月中央頒布了縣銀行法，同時中央又積極的倡設縣合作金庫，財部並以一千萬元資本籌設全國縣鄉銀行，中交農四行更擬普設辦事處於全國各縣。凡此現象，在表面看去誠爲我國金融事業蓬勃發展之表徵；但我們就中國經濟的情況以及銀行的現狀稍爲詳細地研究一下，覺得今日金融事業的一切措施尙有更進一步的促其一元化的必要。

我們曉得中國過去對於金融事業未嘗施行適當的管理，迨世界銀價高漲，白銀外流，金融恐慌達到白熱程度，中央乃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厲行通貨管理，發行權力集中於中央四行，各私人銀行的發行權均受嚴格的限制。於是中央始有控制全國金融的機能，而銀行業務亦漸納於正軌，這不能不說是中央運用經濟統制之一重大成功。中央目前又以前面所舉的各種新的

措施與衆相見矣。惟這些事情的關係頗爲複雜，其應顧慮之問題，就吾人可得而知者，約有左列諸端：

一、銀行的力量宜集中，而不宜分散：中國的農村經濟，因爲目前物價高漲的緣故，頗呈繁榮的現象，不過這是一時的，而非永久的。一般農民所得的收入雖數倍於往昔，但他們却未能用以改良其生產，僅求一時衣食之滿足而已，他們的生活程度的水準亦絕未能與先進國的農民相比擬。一旦環境變遷，物價回跌，那時我國農民之苦痛將不堪設想，一般的工商業，亦必大受影響，事勢所趨，其理顯然。所以這時普設銀行機構，吸收農村的資金以用於合理之建設，這在原則上是合理的。不過辦事要有一個系統，假使沒有一個系統，一般銀行各自爲政，互相抵觸，搶奪業務，殊非良好的現象。在一個縣份之內有中央四行的分支機構，有省市銀行的分行處，有合作金庫，將來又有新設立的縣鄉銀行分行處及各縣設立的縣銀行。這些銀行所做的業務，又復大略相同，不無重複之嫌。在中國的全人口裏面，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中國農民之窮，本爲極普遍的現象，目前生產之所得，又多用於消費，我們所能吸收的存款究有一定的限度，不因金融機構之增加，而有多大的增加。卽就放款而言：過去農村的貸款，多半屬於信用貸款，這些放款，往往以消極的救濟農民生活的作用爲多，而積極的扶助農村生產的作用爲少。因農業生產的過程較工商業的期間略長，須經相當時間，始有收益。過去的貸款期限過促，致一般農民不能充分運用這種資金來改良生產，增強實力。故銀行的力量愈分散，則其成就亦愈有限，結果對於整個農村經濟之改造，反無多大貢獻之可言。所以辦理農貸，只要一個銀行集中全力以赴之，用不着許多銀行來辦，這於國家的財力人力也很經濟。我們認爲中國目前

一縣裏面，只要設立一個銀行和合作金庫，此外，事實上即無增設機構之需要，以求金融系統之單純和統一與力量之集中。至合作金庫與省市銀行之配合，以及省銀行對於國家銀行的聯繫，亦當力求其密切，始足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二、人力不足，而業務之發展亦極困難：就人力而言，銀行之在中國算是比較有成績的新興事業，但是從事銀行工作的人員，由學校訓練出來者僅居其小半，由錢莊出身者乃居其大半。所以辦理銀行已有四十年的歷史，辦來辦去總脫不了錢店先生或資本主義的色彩，一切的業務，悉以盈利為前提，不以服務為目的，對於社會的實際需要鮮能顧及。我們認為要辦理一個現代的銀行，應就環境的實際需要為種種的設施。我們需要新的人才，新的精神，新的頭腦，確具服務的意識與能力，不以報酬或發財為擇業的出發點，庶幾人稱其事，事致其宜。可是這種的人才，目前實異常的缺乏。即以錢莊出身的人才來說，亦因各處金融機構過度的擴展之故，一時亦被拉攏殆盡。我們既到處有才難之嘆，而目前各部份的金融機構又如春筍之爭出，這些人才將從那裏羅致得來？並且現前的生活情形困難異常，一個人員的費用要比平時多出幾倍，而業務的範圍究有限度，所做的事情甚少，開支又甚浩大，推其結果，均成問題。

就業務而言；普通銀行的主要業務，不外存款、放款、匯款三個部門。銀行業務每以受信為授信之基礎，故放款範圍之大小，常以存款之多寡為一重要前提。縣以下銀行的全部資本姑以廿萬元來說，在全國大半的縣份，即二十萬元亦不易籌到，但銀行不能單靠資本來做生意，而開辦之初，即要向外吸收存款頗不容易。縱使吸收到手，而其數目姑算亦是二十萬元，但其中尚有定期活期之別。根據一般普通的經驗，恐怕活期存款要佔大多數，那末可以利用的資金不

過十之二三耳。就是說二十萬元的存款裏面可以拿到做別的投資之用的數目，亦不過肆伍萬元。假定是伍萬元的話，連資本在內也不過是二十五萬元。定期存款的利息又比活存特別優厚，大概一年期的存款利率都在一分左右。尤其縣以下銀行吸收存款的對象為農民，活期存款的利率不能低於六厘，定期存款的利率不能低於一分，而目前農村小額貸款的利率，中央規定不能超過月息八九厘。縣銀行在利息方面的收益實微之又微。那末存放款的業務既未足以支持門面，而其收入的途徑，當以匯兌是圖了。在中國經濟尚未發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縣區間的金融流通為數甚微。金融網的範圍既極狹小，外地資金的調撥又極困難。凡此，皆為根本上無法解決的問題。縣銀行的正常業務的情形，已如上述，那末他們的資本豈不坐耗至盡嗎？如果要打開出路的話，就不免兼營其他的生意，甚至走上囤積居奇的途徑，這當然不是我們之所願望的了。

三、中央過去統一全國的金融，費去九牛二虎之力，才有今日的成就，增設縣以下的金融機構的結果，若不速予調整，適足以阻礙金融的管理，恢復到從前分散離立的現象。因為各縣如果都有各縣自己設立的銀行，一切銀行的用人行政均以縣為最高單位。一旦地方有事，縣銀行就有許多的危險。中央對於各省的省銀行，在過去控制已屬不易，試問將來對於數千縣銀行將如何辦理？如一一派監理員，無形中增加莫大之開支，勢必形成鞭長莫及之憾。並且中國的農民智識落後，縣銀行的背景必非真正的農民，終是操縱於少數之土豪劣紳大商巨賈及地方有力者之手，故縣以下的銀行的設立，亦徒為這些人們造一逐利的機會，而於正當農民身上未必即有多少的好處。再來縣長為一縣之長官，同時是縣銀行的公股股東，關係極為密切，難保不無因地方

財政的困難利用縣銀行以爲周轉；至於利用地位關係而調凡縣銀行的資金，也是不能不防的，我們或可認爲這還是少數。至於縣長的調動又爲時常皆有之事，交替之際就很麻煩了。中央的監督法令雖嚴，但耳目究難週到。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中央的意思甚好，但有許多的地方仍是窒礙難行的，縣銀行設立後，不特級數加多，指揮困難，其所引起之流弊尙有兩事亦可注意：一、現在各地的小額籌碼，均感數量過少，省銀行奉令增發已有種種困難，如果邊遠縣設的縣銀行成立之後，或可利用這種機會，發行類似輔幣券或代替券，其流弊所屆，匪特破壞貨幣的統一，且足以擾亂市面金融。二、縣銀行的資本照法令規定，有了伍萬元就可成立，這在窮僻縣份，並此伍萬元的資金籌集亦有困難。若在經濟發達之縣份實嫌過少。因一縣建設之推進，金融之週轉，固非此區區伍萬元所能濟事。且各縣既有國家銀行或省行的分支機構，一般普通的業務，縣銀行的力量實不足與之抗衡。即使農村的投資劃爲縣銀行的業務範圍，如農村建設興辦農田水利等，亦非縣銀行的資力足以勝任愉快。其他的農貸業務，合作金庫均可優爲之，何必多此一個機構？故其推廣的結果只有兼營商業，從事於銀行以外的業務了。以之建設農村則不足，而紊亂市面則有餘。

四、就中國目前的經濟情形而言，各縣實無普設多層的金融機構的必要：一，所謂吸收農村遊資，輔助農村建設，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村生產，以至農村的合作貸款等等，這些事可付之合作金庫。我們只要充實合作金庫的組織，並使之普及於全國各縣，已足以負起一切的責任。我們的目的是在做事情，不在多立名目。二，有的說縣銀行可以活潑農村金融的周轉，認爲過去各縣農村都有當舖，一般貧民每賴以周轉緩急；現在有了銀行之後，這種當舖日漸減少，縣銀行

乃爲農村之銀行。周轉農村金融效果尤大，足以代替當舖的地位，給予農民以周轉緩急之便利，這或爲主張設立縣銀行的理論的根據。殊不知過去一般當舖之顧主大半不是真正的農民，而爲小本營生之工商，因農民所生產的穀麥固未足爲典當之用，即其生產工具乃至牛馬之類亦無抵押之可能。農民沒有這些東西，根本上亦即不能耕作。至於不動產的抵押，當舖亦未經營過這種生意。所以農村的當舖，在過去和農民身上並不發生多大的關係，農民所能利用的，無非是將積存的金銀器皿等向當舖抵押。民國以來，內亂匪患的結果，農民大多食衣向不足，安有餘款積蓄，當舖的衰落，乃經濟趨勢的必然現象。三，或謂爲配合於政治上的需要，有設立縣銀行的必要，其理由不外以現在地方自治制度，急待推行而促其實現，各縣自己需要一個金融機關，來輔助一縣的建設。這種的理論固然是對的，但事實上縣銀行究竟有多少力量，能夠做了甚麼事情，不難以上面所論的各點加以判斷。甚麼事情弄壞了，都容易收拾，惟金融則不可亂。金融一亂，要想恢復它的原有信用而穩定之，比甚麼事情都來得困難。過去一些省辦銀行，因爲操縱於軍閥政客的手裏，弄到信用喪失，基本動搖。經過不少的艱辛歲月，省銀行的信用才逐漸抬頭，但省行的信用到現在尙難與國家銀行或歷史悠久的私人銀行相比。至縣銀行的規模既遠不及省行，又是新興的事業，其欲樹立信用鞏固基礎，尤非嗟咄可辦之事。且銀行愈多，管理逾難，以中央的力量來整理一二十個的省銀行尙有可能，如要管理幾千個的縣銀行，就感覺應付困難了。將來的縣銀行如或重蹈一九三三年美國的銀行風潮的覆轍，那末中國的金融前途如何救藥？美國經過這次的大風潮之後，對於縣鄉的小銀行乃加以澈底的整理。他們的方法不是以法律的手段來解決的，而以經濟的手段來保障。在一九三三年開始設立一個聯邦銀

行存款保險公司，每個銀行都可依存款額繳納相當的保險費，萬一那一個銀行關門，就由保險公司去賠。自從這個制度實行之後，銀行倒閉之後只有千分之五部份存戶拿不到十足存款，其餘的都能安然無事。但我國的經濟力量及文化水準，民衆程度社會組織都不能與美國同日而語，只要一處發生了毛病，勢必牽一髮而動全身，不但不能配合政治的需要，轉而增加政治的拖累。

根據上面的論列，無限制的普設縣銀行僅爲片面之理由，與實際情形相差太遠。我們認爲目前中國農村所需要者，卽爲充實縣合作金庫的機構並擴張而普及之。我國的合作事業，中央及地方的推動將近十五年，已經相當的發達，各縣要盡量利用合作機構來做農村放款事業，而對於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才有實際的好處。卽工商各業亦盡可利用合作制度以求企業之發展與經營之合理。等到合作基礎健全之後，才可以進一步的談到縣以下的金融機構的設立問題。本來合作運動爲本黨的七頂連動之一，近來並爲總裁躬自倡導之事。我們現在應該集中全力來輔助合作社的組織與合作金庫的建立，而合作金庫更足代理縣銀行的業務，負起救濟農民生活，活潑農村金融，輔助農業建設之使命。我們何不駕輕就熟努力以赴，而必以別尋途徑爲事耶？

尤有進者，中國經濟的建設，當以金融系統的統一爲第一要著。所謂統一，並非一切事情都由中央去做。我們的主張是把中央和地方金融機構配合起來，以求其系統之一元化，與業務之合理化。而業務分配之合理尤必於系統的統一，與中央和地方的機構之適當的配合中求之。中國的地方遼闊，各地方的經濟情形不同，一切工作要求其有效的結果，必定要適應環境。故銀行業務之宜於中央經營者，應由國家銀行去辦，其宜於地方經營者，亦卽劃歸地方銀行。我們把中央和地方銀行

的業務分開了後，而在工作方面則要求其配合起來，使行動彼此發生密切的聯繫，互相利用，互相協助。地方銀行應在中央的指導輔助之下來推進地方的金融事業，國家銀行亦應改變歧視地方銀行的心理，而視為輔助建設調劑金融的有效機構。如此，則精神一貫，動作靈活，金融事業之發展，經濟建設之推動，必收更大的效果。我們就今日一般銀行的情形而言，實有統一的必要。以言人事，一般銀行的人事制度錯什紛歧，各有各的辦法。匪特國家銀行與地方銀行的人事待遇不同，即國家銀行之間亦難一致。同是為國家社會服務，同是從事金融業的工作，又是同一的地位，待遇的厚薄懸殊，乃不可以道里計。就大體來說，國家銀行人員的報酬都比地方銀行好，而地方銀行的工作人員則比國家銀行為苦。因待遇之不平，苦樂之不均，於是人心思動，難安於事。有的從甲銀行跑到乙銀行，有的從乙銀行跑到丙銀行，而銀行當局亦因業務的擴張，互以待遇條件拉攏人才。一般從業人員，在待遇方面，則去薄而就厚；在工作方面則怕麻煩，而喜清閒。跑來跑去的結果，公家的工作乃大受影響。現在一般的銀行的薪津支給辦法，有年支十五個月者，有年支十八個月者，有薪津加倍者，亦有分給紅利酬勞金者，有另發膳宿津貼者，五花八門，不一而足。福建省銀行則自二十九年度起，一年只支十二個月。三十年度起薪津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我們同為國家社會服務，吃苦一點固無不可，但非整個人事待遇之統一，那末一般的銀行的人事終無安定之希望。

其次，以業務言：國家銀行辦理存款業務，省銀行也辦存款業務，國家銀行辦理放款業務，省銀行也辦放款業務；國家銀行辦理儲蓄業務，省銀行也辦儲蓄業務。互相競爭，互相磨擦。一個地方的營業有限，而銀行之攘奪無已。所以在業務上也有統一之要求。我們認為調整今日中國的金融機構應循左列的幾個原則行之：

一、中央國行的業務應根據其本身的性質所在，劃分部門。就已有法令言：中央銀行乃為全國銀行之銀行，管理準備，操縱利率；中國銀行買賣國際匯兌，交通銀行投資實業，農民銀行則應致力於農村的事業，至普通業務則由地方銀行去辦。四行在各省省會設一完全分行，以為監督調撥之用。務使一個銀行都認定一個主要的目標，向前邁進，中間或因分支機構的關係，亦可委託代理，以應社會之需要。例如交通銀行辦理實業的投資，農民銀行辦理農村貸款。如果國家銀行要在各地普遍設立機構，負責推進，費用既大，人才亦極缺乏，這盡可委託省行及合作金庫去辦，由國家銀行派員稽核督察，這於人力物力均極經濟。

二、關於調整地方銀行者：設立一個中國地方銀行的總行或總管理處，以各省之地方銀行為分行。實際的業務透過總行的指導之下互相聯絡，省內的業務則由各省分行負其全責。地方銀行對於各省的建設投資，當賦予相當的便利，凡是政府的正當建設事業，只要這個事業合於實際的需要，可不要提出甚麼抵押的擔保，省行應給以財力上信用上的幫助，不過這種信用借款的額數要定一個限制而已。至於各省省銀行的資本則以各省分開為原則。總行則負指導監督之權，一如總管理處一樣。省以下各縣則設辦事處營業所，如無分支機構的地方，即委託妥當的商號代理亦可。農村放款則由合作金庫去辦，其數目較大者則已有農民銀行總其成。地方銀行所吸收的定期存款應有四分之一，活存應有八分之一存放於四行，存取務求其便。至地方銀行的工作只着重於地方的正常的需要，其他拉什的事業亦可以不辦。

總之，我們要把全國的銀行歸納成一個的系統，業務上既無重複之病。人力物力又無浪費之嫌。經過這種的調整之後，銀行的機構，即有大量減少之可能，而從業的人員亦有充分選擇的餘地。

造成新的氣象打開新的局面，蓬蓬勃勃向上發展，我們銀行要養成良好的服務風氣，見重於社會，不要被人家看做高貴的奢侈的特殊職業。這本書的主旨，就是在此。過去銀行的失敗，可以說是自身的原因，而不是外來的原因。我們希望當局能夠加以注意改善，從業者能夠認識各個人所站的崗位。

末了，我們要以說明的，就是本書的材料都是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副主任顧君高揚主持的，校對的工作是該室陳主任明鑑負責的。不過內容的責任，完全由編者負責。倘有錯誤或敘述欠確地方，希望讀者給我們指正，以備將來有機會的時候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徐學禹序於永安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丘漢平

凡例

一、本國自有地方銀行以來，垂四十年，而國內尙無專論地方銀行之書藉問世，殊屬缺憾，本書之編著，除供大學商科及一般研究金融問題者之探討外，並足資財務行政家及金融業者之參攷。

一、本書爲使讀者對於地方銀行問題獲得系統之智識起見，故關於中外地方銀行之沿革，現狀、業務、法務、與中央銀行之關係，及其前途之趨向，莫不提出說明或論列。

一、本書研究之對象，係以本國地方銀行爲中心，國外制度之敘述，目的僅在有裨讀者對於本國地方銀行問題之理解。而本國地方銀行，以省銀行之歷史最久，地位亦最重要，故所占篇幅特多。

一、第二章「歐美日本之地方銀行」，關於歐美部分，大抵由 Kenneth Mackenzie 所著英法德美銀行制度一書中摘出，並參攷他書加以補充，日本部份，則參據各方材料寫成。

一、第三章「本國地方銀行之沿革」，係以廿六年銀行年鑑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表爲經，以過去二十餘年間銀行週報爲緯而編成。

一、第四章「本國省銀行之現狀」，第五章「本國之市縣銀行」，所依據之重要材料，爲銀行年鑑，全國註冊銀行分支行處一覽，及各省銀行所出版之報告月刊特刊等。

一、第七章「地方銀行之法務」，其中對於外國地方銀行法規，因材料及篇幅關係，敘述難免缺漏

，但於本國部份，則盡量求其系統與完整。

一、第五、第八、第十各章，皆爲對於本國地方銀行之現狀加以分析，或對其前途予以推測，至於吾人所已把握之處，是否切中肯綮，甚望各方共同探討。

一、本書附錄（一）本國銀行法規，包含過去及最新之規章，至於（二）本國地方銀行統計內各省銀行分支行處表，則調查期間，前後稍欠一致。

一、本書編纂於抗建緊張期間，因交通關係及時間之迫促，參考資料有限，難免有掛漏之處，尙希各界加以指正爲幸。

地方銀行概論目次

序

凡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發生與發展

巴比倫……希臘……羅馬……意大利……英國……法國……德國……
美國……日本……俄國……中國

第二節 銀行之組織及分類

第一項 銀行之組織

銀行組織分類之標準……董事會……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

第二項 銀行之分類

以銀行地位爲標準……以營業地域爲標準……以有無特權爲標準……

……以主要業務爲標準……本書所採分類標準

第三節 地方銀行制度之趨勢

第一項 地方銀行之界說

以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對立而言……以營業之地域而言

第二項 地方銀行制度之動向

集權化……合併化……分行處之功能……蘇聯以分行制代替地方銀行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二章 歐美日本之地方銀行

第一節 英國之地方銀行

第一項 英國銀行業之系統

英本國之行政區域……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愛爾蘭……

地方銀行之內容

第二項 四大行政區之地方銀行

一、英格蘭（包含威爾士）

地方銀行產生之原因……地方私營銀行之增加……信託儲蓄銀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七